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99 年訴字第 099001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黃○○係○○號漁船船長，因○○號漁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禁漁區內違法從事漁撈作業，不服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登船檢查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黃○○為○○號漁船（以下簡稱○○船）船長，於彰化縣王功外海 1.2 浬（約北緯 24 度 2.259 分、東經 120 度 18.860 分）處，因疑似進行違規拖網捕魚作業，經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PP-10031 艇於 99 年 7 月 18 日 0 時 20 分登船檢查並進行蒐證，檢查結果發現該船確有於近岸 3 浬內實施拖網捕撈作業之違規情事，依法當場製作洋局三檢字第 9902531 號檢查紀錄表交付船長黃○○收執，並以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為由，檢付前開檢查紀錄表及相關事証，函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駕駛○○船，於王功外海拖網捕魚，第三海巡隊認為訴願人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規定，於距岸 3 浬內違規拖網捕魚。惟依該公告規定之「距岸 3 浬」係從「岸

上」起算；第三海巡隊計算「3 哩」係從「海邊沙灘水邊」起算，故第三海巡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算「3 哩」之方式不同，爰請求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99 年 7 月 18 日洋局三檢字第 9902531 號檢查紀錄表。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總局第三海巡隊於 99 年 7 月 18 日巡邏時，發現 ○○船違反禁漁區限制，於距岸 3 哩內作業，依法執行登檢，製作洋局三海字第 9902531 號檢查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事證函送漁政主管機關辦理，勤務執行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漁業法規定公告距岸 3 哩內禁止拖網作業之「距岸」定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9 年 6 月 12 日漁 2 字第 891214628 號函解釋，係以海軍海洋測量局所測繪海圖上之「岸線」為基準。

（三）○○船作業位置，經漁業署依據海軍大氣海洋局（即前述海軍海洋測量局）標準海圖進行比對，確認係為距岸 3 哩內作業。○○船確有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漁區範圍內從事拖網作業之事實，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21473 號 0991219875 號處分書，以訴願人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分別對訴願人及船主各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4 日農漁字第 88685344 號

公告「一、為養護及管理台灣地區沿近海漁業資源，以維繫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其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如下：(一)自公告日起禁止未滿五十噸拖網漁船於距岸三哩內作業…」，訴願人主張第三海巡隊計算「3 哩」係從「海邊沙灘水邊」起算，並未依照前揭公告規定「距岸」起算。惟查：

(一) 依據海洋巡防總局 99 年 9 月 14 日洋局秘字第 0990017054 號函所送蒐證光碟、相片，第三海巡隊於 99 年 7 月 18 日王功外海執行取締○○船違規進入距岸 3 哩內拖網作業時，先以雷達鎖定○○船確在距岸 3 哩內 (1.2 哩處)，再對○○船進行拍照及錄影存證。

(二) 第三海巡隊巡防艇係利用雷達、衛星定位儀及電子海圖等鎖定○○船所在之精確經緯度後，據以量測其距岸距離，並非即時掃瞄海邊沙灘與違規漁船所在地之距離，核係以科學方法取得之客觀數據資料作為執法依據，不因岸潮旦夕變化致影響海上船隻距岸距離。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9 年 6 月 12 日以 (89) 漁二字第 891214628 號函，對前開「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中關於距岸 3 哩之「距岸」已有明確定義，即以海軍海洋測量局 (現為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所測繪海圖上之「岸線」為基準。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第三海巡隊查報資料所附違規作業經緯度，測繪於海圖進

行測距(即「岸線」至違規作業經緯度之最短距離)，
確認○○船確於距岸 3 哩內作業。

四、另查○○船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單船拖網漁業，惟經審視第三海巡隊所送蒐證光碟，顯見○○船於距岸 1.2 哩處，其拖網作業之網板出水、網具浮子浮出水面及捕獲之底棲性魚類等實景錄影畫面，足證○○船確實位於距岸 3 哩內從事拖網漁業，已違反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之公告規定，第三海巡隊以訴願人違反前揭公告規定作成洋局三檢字第 9902531 號檢查紀錄表，並無不當。

五、綜上論結，本件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認訴願人違規於 3 哩內拖網捕魚之計算 3 哩方式及作成檢查紀錄表均無違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崇儀

委員 陳世傑

陳荔彤

柯麗鈴

陳富玉

陳媛英

蔡碧玉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1 8 日

署 長 王 進 旺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訴狀副本 1 份送本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